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程序

- 一、欲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其各項學分數需滿足畢業之規定，始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二、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帳號請申及論文名稱研究計畫上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xDOvzZcdoDABQuExE_LHwX_zGeg15Gn0ksXxwJLDXXp1LIw/viewform
- 三、欲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須於每年 **4/1~4/30(下學期)** 或 **10/1~10/30(上學期)** 期間，檢具以下表件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1. 04-1 專業符合檢核表(1 式 2 份)。
 2. 04-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申請表。
 3. 學位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請上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 http://library.cust.edu.tw/portal_d8.php?button_num=d8)
 4. 歷年成績表正本 (至註冊組申請)。
 5. 已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接受函或已刊登之論文)。若無法提出已發表於校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而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者，需由指導教授提請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6. 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四、本所於 **5/1~5/20(下學期)** 或 **11/1~11/10(上學期)**，召開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委員審核該生是否符合修課及畢業規定條件。初審通過後，始可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五、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後，指導教授應提交考試委員名冊，並經所長同意後，呈報校長核聘。
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請指導教授推薦 (04-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申請表內第肆項)；並於考試申請規定時間送交以利簽請製作核發口試委員聘書。「學位論文口試當日」發給委員。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論文初稿，至少應於考試**兩週前**，送達各考試委員手中。
- 七、研究生若欲撤銷學位論文考試，應於考試前提出撤銷申請，填寫撤銷申請單，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向各指導教授領取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並登入「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登錄論文資料，建檔完成列印授權書(請至碩士論文建檔系統內列印一式兩聯，兩聯均繳交圖書館櫃台，不需裝訂於論文內，也不用自行寄回國圖)，論文即可送印。。
- 九、論文繳交：平裝論文一冊及 WORD、PDF 電子檔光碟片一份(光碟片上註明所名、姓名、學號)(學校圖書館、出版組及贈送師長部份，請自行處理)。
- 十、論文封面裝訂顏色請依本所規定之色卡**淺黃色(S301) 石紋紙 上光**製作，未依規定者將予以退件。